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年度 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基金 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弘毅远方国企转型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民企领先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弘毅远方国证消费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弘毅远方经济新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